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4號

附 民 原 告 洪嘉緯 地址詳卷
被 告 許峻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有關被告許峻滉部分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如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件未行言詞辯論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許峻滉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58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
01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6 書記官 楊竣凱